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交簡字第193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繼聖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3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邱繼聖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邱繼聖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爰審酌被告明知酒後駕車對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安全及財產具有高度之危險性，仍置公眾行車之公共安全於不顧，貿然於酒後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致生交通事故，造成被害人身體及財產上之損害，所為非是；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考量其犯罪動機、目的、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酒後行車時間、距離、無犯罪紀錄之素行等情節，兼衡被告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蔡正傑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廖奕淳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3 繕本）。

04 書記官 吳韋彤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3 能安全駕駛。

1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9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0 萬元以下罰金。

2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2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3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4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附件：

2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7 113年度速偵字第238號

28 被 告 邱繼聖 年籍詳卷

2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30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1 犯罪事實

一、邱繼聖自民國113年1月21日凌晨0時許起至同日凌晨3時許止，在桃園市○○區○○路000號之酒吧內飲用啤酒及調酒後，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凌晨5時45分許，自該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離去。嗣於同日凌晨5時56分許，在桃園市中壢區合圳北路2段與中興路口前，因注意力及反應能力受體內酒精成分影響而降低，不慎與馬梅琳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發生碰撞，致馬梅琳受有傷害（過失傷害部分未據告訴）。經警據報到場處理，並於同日上午6時26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3毫克。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邱繼聖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馬梅琳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及現場照片14張等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4 日
檢 察 官 蔡正傑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
書 記 官 劉芝麟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